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1,932,8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

及《关于分手费的补充契约》的议案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邵 斌

邵 斌

2015年2月12日